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14 点在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鉴于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宜春市政府部门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不再设置现场会议。希望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17 时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ir@mg-crown.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注册，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不发生改变。相关会议资料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